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95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某项目房屋买受人，该项目坐落于某某大道西侧，某某路北侧，某某路东侧，某某路南侧地。2024年7月10日，申请人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周口某某项目的相关竣工验收材料共五项，被申请人签收后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已将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提供，对其它四项信息并未查询到。申请人认为该答复缺乏事实根据，不能成立。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当地规划部门申请规划核实，同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建设工程验线证明

文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报告、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竣工图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规划部门应在一定期限内进行规划核实，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审查，准予通过规划核实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没有予以通过规划核实的，规划部门应当向建设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规划核实。案件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向被申请人提交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等相关资料申请规划核实，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当掌握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的相关信息，对于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申请人申请信息查询不到的答复，申请人不予认可。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已及时给予答复，已经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和说明理由义务，未存在违法之处。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是“周口某某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建筑工程竣工图、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经被申请人检索，只查询到控制性详细规划，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建筑工程竣工图、修建性详细规划未检索到。被申请人已经就上述查询情况书面回复申请人。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和说明理由义务，进行书面回复，且该书面答复合法有据，未存在违法行为。综上，请复议机关予以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李某某系周口市某某项目房屋买受人。2024年7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EMS单号：128322530XXXX），申请公开位于某某大道西侧，某某路北侧，某某路东侧，某某路南侧周口某某项目的“1.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2.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报告；3.建筑工程竣工图；4.控制性详细规划；5.修建性详细规划等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3日签收该邮件后，于2024年8月8日作出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EMS：131102061XXXX），告知申请人对其申请延期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2024年8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称：经查询，现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供给你，详情见附件。你申请公开的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报告、建筑工程竣工图、修建性详细规划未查询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理律师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2.信息公开申请表5份；3.EMS128322530XXXX邮寄单；4.延期告知书；5.《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控制性详细规

划，被申请人已予公开并作出答复，符合上述规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报告、建筑工程竣工图、修建性详细规划等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后无相关信息，遂在回复中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15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